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菽妍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0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51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131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本部83年12月28日台內戶字第8305436號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8月18日新北民戶字第1101543383號函。
- 二、本部旨揭函釋略以，李高○○於民國35年初次戶籍登記時，即登載為高陳○之養女，應可認定其兩人間有收養關係，可辦理其養母姓名之補註。有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該則函釋停止適用1案，按法務部98年1月8日法律決字第0970044728號函示略以，於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時雖登載為「養女」，依74年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規定，須視其有無「訂立書面收養契約」或「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」，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1072條所定之養女身分。復按法務部96年8月21日法律字第0960028857號函略以，關於



收養應為戶籍登記，但戶籍登記並非收養之成立要件，僅為其一之證明方法，即收養登記之申請，僅具有報告的性質，單純為戶籍之行政管理而言。

三、再查前開法務部98年1月8日函釋規定，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與收養事件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不符。爰光復後初設戶籍申請書縱使登載稱謂為養女，仍不宜據以認定雙方業已成立收養關係。是以，考量收養關係之認定仍應符合民法相關規定之要件，非僅以戶籍登記為憑，本部83年12月28日台內戶字第8305436號函釋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